

## 公证收费标准

(以下收费均为中文费用, 不包括译文、文本及文本译文)

### 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1、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, 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 (简便查询可参阅经济类公证收费速算表)	标的额 500000 元以下部分, 收取比例为 0.3%, 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, 按 200 元收取; 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25%;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2%,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15%, 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1%,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05%, 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, 收取 0.01%
2、证明其他经济合同 (简便查询可参阅经济类公证收费速算表)	标的额 20000 元以下的, 收取比例为 1%, 2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8%, 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6%, 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5%,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4%, 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3%,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2%,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部分, 收取 0.1%, 4000001 元以上部分, 收取 0.05%
3、证明民事协议 (1) 证明赡养协议、扶养协议、抚养协议 (2) 证明公派留学协议  (3) 公产住房过户协议  (4) 证明婚前/夫妻财产约定  (5) 证明其他民事协议	每件收费 100 元 每件收费 150 元 (注: 不收代书费、5 份公证书以内不加收副本费)  每件收费 270 元 (注: 已含代书费 50 元、2 份公证书以内不加收副本费)  每件收费 300 元 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 元
4、证明计划生育协议	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
5、证明房屋拆迁协议	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
6、证明客运出租合同	客运出租汽车合作经营、车辆转让合同每件收费 100 元 (注: 不收代书费、3 份公证书以内不加收副本费);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聘用合同每件收费 50 元
7、证明劳动合同	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
8、证明农业承包合同	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
9、证明收养关系 (1) 生父母共同送养的 (2) 生父母单独送养的 (3) 其他监护人送养的	每件收费 400 元 每件收费 700 元 每件收费 900 元
10、证明财产继承, 赠与和遗赠	按受益额的 2% 收取, 最低收取 200 元 (当事人以继承财产为目的而要求办理亲属关系公证的, 按“证明财产继承”的标准收费); 涉及房地产的, 楼房以每平方米 40 元确定收益额; 平房以每平方米 30 元确定收益额。

## 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1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未受(受过)刑事处罚等	每件收费 80 元。
2、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	每件收费 500 元
3、证明不可抗力事件	每件收费 300 元。
4、对证人、证言及书证保全	每件收费 200 元。
5、对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	每件收费 700 元。
6、对不动产的证据保全	每件收费 900 元。
7、对其他物证的证据保全	每件收费 300 元。
8、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（如非金融机构送达等）	每件收费 900 元。
9、制作票据拒绝证书	每件收费 400 元。

## 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1、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	每件收费 500 元。
2、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、营业执照、批准证书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法律文书	每件收费 500 元。
3、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	每件收费 50 元

**四、提存公证：**按标的额的 0.3%收取，最低收取 100 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

**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：**按债务总额的 0.3%收取（金融机构可按按债务总额的 0.1%收取，但须提前告知执行时须由申请人补足至 0.3%）

## 六、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，清点保管遗产，确认遗嘱效力

1、证明遗嘱	每件收费 300 元；为当事人修改遗嘱或录入电子文本的加收代书费 50 元
2、保管遗嘱	每件每年收费 50 元(保管箱租赁费按实际支出收取)
3、清点遗产	每件收费 500 元
4、确认遗嘱效力	每件收费 400 元；疑难、复杂的可酌情增收，最高不超过 50%(有关鉴定费另付)
5、保管遗产	每年收取保管费 100 元。租用银行保管箱、仓储等费用另计。

## 七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

1、证明对公民个人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、估损	每件收费 500 元
2、证明对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的评估、估损、评估、估损	标的额 1000000 元以下的每件收费 1000 元；标的额 1000000 元以上的每件收费 2000 元

## 八、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

1、对解除收养的公证	每件收费 300 元
2、对恢复父母子女关系的公证	每件收费 300 元
3、对认领亲子的公证	每件收费 300 元

4、寄养保证书、监护保证书 一般声明书、委托书、保证书的公证	每件收费 100 元（注：不再收代书费） 每件收费 50 元
5、证明申办养老金、劳动保险金、子女助学金、抚恤金、救济金等相关公证	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。
6、证明产权、纳税证明	每件收费 200 元
7、证明商标注册、产品抽样检测	每件收费 500 元
8、证明开奖、拍卖	每件收费 1000 元
9、证明招投标、开标、决标	每件收费 2000 元
10、证明其他民事法律事实或行为	公民个人的每件收费 100 元；法人、其他组织的每件收费 500 元
11、遗体捐献、眼角膜捐献	免费

**九、保管文书，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，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、认证事务，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，解答法律咨询**

1、抵押登记	每件收费 300 元
2、代书费	公民个人的委托书、声明书等一般性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50 元，合同等比较复杂的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200 元；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委托书、声明书等一般性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100 元，合同等比较复杂的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500 元
3、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	(比照上项减半收费)
4、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事务	每件收费 300 元(认证费、邮资费按实际支出收取)
5、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	每件收费 300 元(登记费、邮资费按实际支出收取)
6、保管文书	每件每年收费 50 元. 租用保管箱费用另计
7、解答法律咨询	计时收费每小时 30 元

**十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**

1、常年公证服务	双方商定, 每月最高收费不超过 1000 元
2、其他非诉讼代理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200 元;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500 元; 疑难、复杂的由双方商定, 每件收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
3、外出调查、办证	民事的每件收费 100 元; 经济的每件收费 300 元(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按实际支出收取, 出差补助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)
4、在公证处以外送达公证书	每件收费 20 元。
5、翻译费、外文打印费、校对费	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
6、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, 申请人要求撤回的	未经审查的, 每件收费 10 元; 已经审查的, 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
7、查询公证档案	每卷 20 元; 需制作复印件的另行收取, 每页 2 元, 每卷不超过 10 元
8、公证书副本	公证书按每个申请人一份发给, 申请人要求多发或重新制作副本的, 按每份 20 元收取